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1451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常州市大成真空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北海东路58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广告材料分发；货物展出；直接邮件广告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电视广告；广告材料更新；广告文本的出版；无线电广告